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 荐 机 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

##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3
特别提示.....	3
重要内容提示.....	4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8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2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4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0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1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包含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3,7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济大学。鉴于晟地集团已与同济大学签署了《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晟地集团将代同济大学支付部分对价，具体支付数量为 13,833,297 股。为此，同济大学同意以晟地集团代为支付的该部分对价股份作价抵扣其对同济大学的债务，并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解除晟地集团 3,700 万股同济科技的股份质押。

3、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300 万股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怡达科技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济大学同意对怡达科技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怡达科技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同济大学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同济大学的同意。

4、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说明书所载方案的核心是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从而获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的权利，改革股权分置问题。每1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3股对价股份。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同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同济科技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4）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产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导致其不能按时、足额执行对价安排，同济大学将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3、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产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导致不能按时、足额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20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1日下午2：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2月27日～2006年3月1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2月27日~3月1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除外）。

#### 5、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23日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公布本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最晚于2006年2月10日申请下一交易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2月10日之前（含2月10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2月10日之前（含2月10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6、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65985860

传真：021-65984903

电子信箱：tjkj sy@vip. sina. com

互联网地址：www. tj kj sy. com. 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同济科技：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晟地集团：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

怡达科技：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万鑫：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20日，在该日下午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ONGJI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股票代码：	600846
设立日期：	1993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钱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3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17楼
邮政编码：	200092
联系电话：	(021)65985860
传真：	(021)65984903
互联网地址：	www.tjkj sy.com.cn
电子信箱：	tjkj sy@vi p. si na.com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9,118,890.10	1,813,337,840.63	2,000,514,188.93	1,626,424,944.19
股东权益	482,252,021.36	482,928,682.30	453,686,146.91	451,432,277.4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6.48	46.17	50.48	47.36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6,589,359.47	1,866,855,023.88	1,452,760,112.01	1,343,975,310.63
净利润	16,008,734.40	22,119,906.43	25,028,897.05	20,480,876.81
每股收益	0.0576	0.0795	0.0900	0.0736
净资产收益率(%)	3.32	4.58	5.52	4.54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1、1994年度：法人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社会公众股、国家股每10股送4股；
- 2、1995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送0.5股；
- 3、1996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转增2股；
- 4、1997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
- 5、1998年度：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
- 6、1999年度：每10股送1.5股，转增4.5股；
- 7、2000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
- 8、200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
- 9、200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1993年11月，经原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2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00元，并于199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配股：

1995年9月11日至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33号文

批准,公司按 10 配 3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 4.20 元/股。国家股股东将 147.27 万股配股权全部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起法人股股东同济大学认购 30 万股,将 632.73 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放弃剩余的 302.571 万股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配售 1170 万股,其中转配部分 780 万股。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70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 配 1.66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 4.20 元/股。国家股股东认购 71 万股,并将 73.3246 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起法人股股东同济大学认购 204 万股,将 478.0107 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含原转配股股东)共计配售 1,179.2353 万股,其中新增转配部分 715.1353 万股。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3,753,083	51.69
1、国有法人股份	88,592,283	31.86
2、社会法人股份	55,160,800	19.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34,336,648	48.31
其中:流通 A 股	134,336,648	48.31
三、总股本	278,089,731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总公司,隶属同济大学,是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同济建设开发部、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公司、上海同济大学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同济爆破工程公司、同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同济大学机电厂、上海放射免疫分析技术研究所、上海同济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上海同济实业技贸公司、同济大学专家服务中心等十一家企业共同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沪教卫(93)第 224 号



文批准改制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同济科技成功发行1,3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1994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708.57	74.04
其中：国家股	490.90	9.8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17.67	64.2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300	25.96
其中：流通A股	1,300	25.96
三、总股本	5,008.57	100

## （二）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1995年9月11日，公司实施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人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社会公众股、国家股每10股送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5,724.9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904.93	68.21
其中：国家股	687.26	12.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17.67	56.2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820	31.79
其中：流通A股	1,820	31.79
三、总股本	5,724.93	100

1995年9月11日~9月22日，公司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6,924.9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714.93	68.09
其中：国家股	687.26	9.9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47.67	46.90
转配股	780	11.2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210	31.91
其中：流通A股	2,210	31.91
三、总股本	6,924.93	100

1996年7月30日，公司实施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5元（含税）送0.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7,271.176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950.6765	68.09
其中：国家股	721.623	9.9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10.0535	46.90
转配股	819	11.2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320.5	31.91
其中：流通 A 股	2,320.5	31.91
三、总股本	7,271.1765	100

1997年6月17日,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2.1元(含税)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8,725.411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940.8118	68.09
其中：国家股	865.9476	9.9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92.0642	46.9
转配股	982.8	11.2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784.6	31.91
其中：流通 A 股	2,784.6	31.91
三、总股本	8,725.4118	100

1997年9月1日~9月12日,公司实施配股,每10股配1.66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到10,179.647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930.9471	68.09
其中：国家股	936.9476	9.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96.0642	42.2
转配股	1,697.9353	16.6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3,248.7	31.91
其中：流通 A 股	3,248.7	31.91
三、总股本	10,179.6471	100

1999年6月1日,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269.470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396.4207	68.09
其中：国家股	1,405.4214	9.2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44.0963	42.20

转配股	2,546.9030	16.6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873.05	31.91
其中：流通 A 股	4,873.05	31.91
三、总股本	15,269.4707	100

2000年6月20日，公司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5股转增4.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4,431.153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634.2731	68.09
其中：国家股	2,248.6742	9.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10.5541	42.2
转配股	4,075.0448	16.6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796.88	31.91
其中：流通 A 股	7,796.88	31.91
三、总股本	24,431.1531	100

### （三）吸收合并

2001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53号文批准，以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万鑫，即本公司向原山东万鑫全体股东定向发行33,778,200股股票：其中向法人股股东定向发行18,160,800股，股权性质为募集法人股；向原在场外非经批准股票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个人股股东定向发行15,617,400股，股权性质为其他（因吸收合并增加）股。吸收合并后，山东万鑫的全部资产并入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销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资格，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937.0483	57.31
其中：国家股	2,248.6742	9.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10.5541	37.08
募集法人股	1,816.08	6.53
其他（因吸收合并增加）股	1,561.74	5.6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1,871.9248	42.69
其中：流通 A 股	11,871.9248	42.69
三、总股本	27,808.9731	100

本次吸收合并增加的“其他股”1,561.74万股已于2004年7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流通，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375.3083	51.69
其中：国家股	2,248.6742	8.0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10.5541	37.08
募集法人股	1,816.08	6.5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3,433.6648	48.31
其中：流通A股	13,433.6648	48.31
三、总股本	27,808.9731	100

#### （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01年8月，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部分股权转让协议，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00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少至5,160,800股，占总股本的1.86%；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4.67%。

2001年9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486,742股国家股全部划拨给同济大学。划拨后，同济大学持有的股份增加到125,592,283股，占总股本的45.1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3年9月，同济大学和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济大学将其持有的3,700万股公司股份以1.8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晟地集团。转让后，同济大学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少至88,592,283股，占总股本的31.86%；晟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30%，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同济大学。同济大学是从事教育活动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万钢。

同济大学创建于1907年，是一所饮誉海内外的理工科综合性大学，是国家

教委直属重点大学。几十年来，同济大学以其出色的设计研究、技术开发、优质产品和综合承包为上海和全国的重点建设工程和涉外工程作出了重要贡献，进一步确立了在国内乃至国际建筑业的权威地位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目前，同济大学持有本公司股份 88,592,2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1.86%，是同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济大学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其持股变动情况见上节“（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同济大学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互相担保及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东性质
1、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13.30%	未流通	法人股东
2、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4.67%	未流通	法人股东
3、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60,800	1.86%	未流通	法人股东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除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明确表示参加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参加，其所持股份数量共计 130,753,083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0.96%。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700 万股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济大学。除此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

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及前6个月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前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2、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及前6个月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前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形式及数量

参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2006年1月20日同济科技总股本278,089,731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取得3股股票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同济科技股票作为对价执行形式，共支付股票40,300,994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78,089,731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鉴于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持股比例较低，为维护其股权分置改革后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晟地集团与同济大学签署了《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晟地集团将代同济大学支付部分对价，具体支付数量为13,833,297股。为此，同济大学同意以晟地集团代为支付的该部分对价股份作价低扣其对同济

大学的债务，并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解除晟地集团 3,700 万股同济科技的股份质押。

###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参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比例(%)
同济大学	88,592,283	31.86	自己执行	11,003,437	73,944,313	26.59
			代怡达科技执行	3,644,533		
			合计执行	14,647,970		
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13.30	自己执行	10,372,903	12,793,800	4.60
			代同济大学执行	13,833,297		
			合计执行	24,206,200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改)	13,000,000	4.67	0		13,000,000	4.67
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60,800	1.86	1,446,824		3,713,976	1.34
合计	143,753,083	51.69	40,300,994		103,452,089	37.20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同济大学	73,944,313	N(注1)+12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

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	12,793,800	N+12 个月	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同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注 2	注 2
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13,976	N+12 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1：N 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复牌日。

注 2：怡达科技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所持股份流通情况详见本节“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8,592,283	-88,592,283	0
	社会法人股份	55,160,800	-55,160,8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143,753,083	-143,753,0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3,944,313	73,944,313
	社会法人股份	0	29,507,776	29,507,7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103,452,089	103,452,0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4,336,648	40,300,994	174,637,6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4,336,648	40,300,994	174,637,642
股份总数		278,089,731	0	278,089,731

####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300 万股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怡达科技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



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济大学同意对怡达科技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怡达科技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同济大学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者取得同济大学的同意。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申银万国分析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股票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该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我们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只要这种市场格局不被打破，这种市场预期将一直存在，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利，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执行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且对价安排执行后应当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不受损失。

### 2、对价计算

#### （1）流通股的估值

我们采用同济科技 2006 年 1 月 20 日当天的收盘价 4.24 元/股，确定流通股的价值为 569,587,387.52 元。

#### （2）非流通股的估值

由于目前对于非流通股估值的标准不一，因此我们根据目前已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价值较之流通股价值的折价率，测算非流通股的价值。

附表：部分已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定价

公司名称	折算的非流通股定价相当于流通股定价的比率
三一重工	60.39%

金牛能源	64.74%
紫江企业	60.53%
中捷股份	57.48%
宝胜股份	71.18%
海特高新	63.26%
国投电力	79.30%
新和成	73.09%
浙江龙盛	65.25%
亨通光电	77.51%
上海界龙	63.5%

可见，非流通股的估价折价率区间在 60%—80%之间。此外，根据纽约大学 Silber W.L. 教授在其研究报告 (Discount on restricted stock : 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 Financial Analyst Journal 47, P60-64) 的结论，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价值的 65%。我们取 65% 作为同济科技的非流通股的估价折价率。即，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股价 × 65% × 非流通股股本 = 4.24 元/股 × 65% × 143,753,083 股 = 396,183,496.75 元。

假设方案实施前后，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总价值保持不变，则方案实施后 A 股的理论价 = (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公司总股本 = 3.47 元/股

### (3) 对价计算

A 股流通股股东应享受的对价总市值。

根据方案实施后的 A 股理论价格，A 股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流通股的市值下降至 466,148,168.56 元，下降额为 103,439,218.96 元，该部分需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来弥补。

#### 支付对价的股数和比例

根据 A 股流通股的市值下降金额和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可以得到 A 股流通股应享受非流通股的对价支付股数为 29,809,573 股，即 A 股流通股每持 10 股 A 股应获送 2.22 股对价股份。

### 3、对价方案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一致同意，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的总股本 278,089,731 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股票对价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支付股票 40,300,994 股。

#### 4、结论

本次同济科技股改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10 送 3 股,高于理论数据,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有利于保持市场稳定,有利于促进同济科技的发展。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同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同济科技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4)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产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导致其不能按时、足额执行对价安排,同济大学将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为了确保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根据上海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快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申请报送登记公司,确保上述股份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锁定。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价值趋向一致，由股票价格决定的公司总市值将成为全体股东共同的利益目标。实施股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统一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问题，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从而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将得到切实的保护。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作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董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大学为国务院直属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故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截止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晟地集团外，其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对此，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产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导致其不能按时、足额执行对价安排，同济大学将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若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持有的同济科技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同济大学尽快予以解决；若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 （三）关于本方案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并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争取得到广大流通股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如果本次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要求继续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进程。

#### （四）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甚至超出预计的合理范围。

针对上述情形，为了有效稳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表示：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现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可以有效减缓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对二级市场走势的冲击，以保证公司股票不因二级市场的流通股数量短期内大量增加而出现大幅变动。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将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申银万国不持有公司股票，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同济科技流通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不持有公司股票，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同济科技流通股。

#### （二）保荐意见结论

同济科技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济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银万国愿意推荐同济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三）律师意见结论

同济科技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调整后的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严格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及核查程序。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济大学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改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 （六）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